

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申請表請於修畢「教育學程課程學分」及「系所畢業應修學分」後再提出申請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就讀系所： | 學號： |
| 出生：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E-mail： |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|
|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|
| 甄選通過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時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 | |

本人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之半年制教育實習。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本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符合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始能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，並保證「全程參與」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（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），上述情形均已知悉，爾後如有任何問題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| 資格檢視 | 項 目 | 檢視情形(請勾選) | 檢視人員簽章 | |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指導教授： | 系所審查 | 師資培育中心 |
| 資格檢視 | 論文指導教授知悉申請人將進行半年制教育實習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系所審查 | 指導教授： | |
| | 已完成碩博士論文計畫發表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承辦人： | |
| | 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(不含論文學分) 註：需檢附修畢歷年成績單1份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畢 未修畢請說明： | | 主任： | |
| | 實習期間辦理休學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師資培育中心 | 承辦人： |
| | 核發教育學程(分)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證書字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已提出申請，待取得後填寫證書字號： | 組長： | | | |

註 1：本表於學期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後繳交。

註 2：於該進行教育實習前一學期畢業者無須填寫。

註 3：欲於實習期間提計畫、口考者無須辦理休學，需繳費註冊但不可修習課程。

註 4：本表需經系所審查核章後併同歷年成績單繳交。